股票代码:000670　　股票简称:S舜元

舜元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修订稿）

Sunyoung Industry Development Co.,Ltd.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四年五月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要求和书面委托,编制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通过公司A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公司董事会和全体董事确信本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别提示

1、公司董事会受非流通股股东的委托,提议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荆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荆州国资委”）持有公司非流通股20,192,000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取得荆州国资委的书面同意,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须取得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书面批复。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需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通过,则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不能实施。

4、根据《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的规定,本次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向公司赠与资产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相关股东会议批准。

由于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向公司赠与资产的关联交易（即为资产对价）、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是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及对价安排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审议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向公司赠与资产的关联交易议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和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合并举行,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将资产赠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为同一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同一日。

5、公司流通股股东除《公司章程》规定义务外,还需特别注意,若不参加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进行表决,则有效的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对所有股东有效,并不因某位股东不参会、放弃投票或投反对票而对其免除。

6、若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准实施,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动,公司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数量将发生变动,公司的股本总数也将发生变动。

7、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涉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有关规定,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须以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依据。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表决通过、资产赠与完成后,聘请审计机构对公司资本公积金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8、由于股权分置改革十分敏感,市场各方的观点、判断和对未来的预期差异很大,因此股票价格可能会发生剧烈波动,使部分投资者蒙受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9、待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按照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逐步处置原有地产业务及相关资产。确保上市公司主体合法合规,稳健经营,突出主营业务,增强可持续的盈利能力。

10、提请投资者关注本股改说明书摘要之“三、股权分置改革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重要内容提示

一、改革方案要点

1、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

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采取“捐赠资产对价+资本公积金转增”的组合方式进行股改对价安排,具体对价安排为:

(1)支付股改对价

潜在股东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赠与上市公司现金2亿元（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专户存储和使用),及上海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99.99%股权（以100%股权计,截至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1,222.1992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区间7.90亿元~8.70亿元）,用于代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股改的对价。

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向上市公司赠与资产增加了公司现金和经营性优质资产,是公司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和快速转型、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途径。

(2) 资本公积金转增

公司以544,418,240元资本公积金转增544,418,240股;其中,向股改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309,337,600股（折算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20股）,向潜在股东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转增211,592,576股,向上海舜元投资、金马控股、荆州国资委(含浙江宏发)、小河物流转增23,488,064股（折算原非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2股）。

上述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为816,627,360股。

2、赠与资产状况

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于2014年5月5日签订了《资产赠与协议》。根据该赠与协议,本次上市公司所获赠资产为现金200,000,000元以及上海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99.99%股权,该等赠与资产不存在被抵押、质押或冻结等权属受限情况。

《资产赠与协议》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正式生效。

3、方案综合说明

（1）流通股股东每10股实得转增股份20股;

（2）上市公司获得公司发展的有利条件和重要机遇。

上市公司获得应用于移动互联终端、智能家居、可穿戴设备等处理器及相关软件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所需的经营资产,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1）法定承诺事项

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及潜在股东承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特别承诺事项

公司潜在控股股东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陈志成先生承诺:

①盈方微电子承诺自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盈方微电子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锁定三十六个月。

②自盈方微电子受让的公司股份过户完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2014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2015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2,500万元;若未能实现上述任一年度的净利润承诺数,则盈方微电子应在公司以上各年度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公司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补偿金额=当年度净利润承诺数－当年度经审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金额

③自盈方微电子受让的公司股份过户完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四十八个月内,盈方微电子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低于人民币15元/股,在公司实施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除息事宜时,该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盈方微电子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卖出交易（以下简称“违规交易”）,其卖出股份所获得的资金将全部划入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若盈方微电子未能在上述违规交易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将所获得的资金将全部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陈志成将在上述违规交易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支付等额的资金。

（3）关于特别承诺事项的说明

①关于公司2014年、2015年业绩承诺的说明

2014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总收入3632万元,实现利润总额357万元,总资产18319万元,所有者权益11409万元（见下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营业总收入	3,632	4,328
利润总额	357	464
营业利润	164	347
净利润	145	4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8%	4.12%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总资产	18,319	18,913
所有者权益	11,409	11,222

一季度是消费电子市场传统的市场淡季,盈方微股份的芯片产品前期以消费电子市场为主,再加近一个月的春节假期因素影响,盈方微股份的销售业绩一般。但盈方微股份在一季度围绕智能终端产品和智能家庭产品应用，深入推进产品的市场拓展和应用扩大，成功拓展了一些互联网公司、运营商等行业和品牌客户。2014年推向市场的IMAPX9系列芯片,已经开始全面布局平板、OTT机顶盒、行业应用市场等,客户群体开始多样化、品牌化,互联网企业、广电/电信运营商成为重要的客户和新的业绩增长点。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盈方微股份合并入本公司后,将会发挥更大的整合效应,公司预计2014年全年实现芯片销售收入3亿元,其中芯片销售总数量预计在900万颗左右,预计实现扣非后净利润5000万元。

2015年盈方微股份在平板、OTT机顶盒、行业应用市场等拓展基础上,品牌化客户的业绩贡献度继续得到提升;同时随着盈方微股份64位的IMAPX系列芯片的推出，公司将进一步占据高端市场和一线品牌客户市场。2015年随着高端芯片的推出,公司的产品销售规模继续扩大,客户群体更加多样化,同时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预计2015年全年实现销售收入5.8亿元,其中芯片销售总数量预计在1600万颗左右,预计实现扣非后净利润12500万元。

②关于业绩承诺补偿的履约担保措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权分置改革承诺事项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作为保障上述业绩承诺的措施,盈方微电子将在: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完毕之日起的30日内将2014年度公司净利润承诺数5,000万元的30%,即1,500万元汇入公司指定账户作为2014年度利润实现的保证金;2）盈方微电子将在2015年4月30日前将2015年度公司净利润承诺数12,500万元的30%,即3,750万元汇入公司指定账户作为2015年度利润实现的保证金。

若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未能按时缴纳上述保证金,或者未能达到上述业绩承诺且未能按期按承诺向公司以现金补足补充金额的,陈志成承诺将在盈方微电子上述义务到期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向公司补足。

③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涉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说明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3号),中国证监会、国资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商务部联合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在公司现有的非流通股股东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基础上形成了以下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

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采取“捐赠资产对价+资本公积金转增”的组合方式进行股改对价安排,具体对价安排为:

(1)支付股改对价

潜在股东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赠与上市公司现金2亿元（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专户存储和使用),及上海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99.99%股权（以100%股权计,截至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1,222.1992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区间7.90亿元~8.70亿元）,用于代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股改的对价。

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向上市公司赠与资产增加了公司现金和经营性优质资产,是公司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和快速转型、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途径。

(2) 资本公积金转增

公司以544,418,240元资本公积金转增544,418,240股;其中,向股改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309,337,600股（折算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20股）,向潜在股东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转增211,592,576股,向上海舜元投资、金马控股、荆州国资委(含浙江宏发)、小河物流转增23,488,064股（折算原非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2股）。

上述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为816,627,360股。

2、赠与资产状况

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于2014年5月5日签订了《资产赠与协议》。根据该赠与协议,本次上市公司所获赠资产为现金200,000,000元以及上海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99.99%股权,该等赠与资产不存在被抵押、质押或冻结等权属受限情况。

《资产赠与协议》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正式生效。

3、方案综合说明

（1）流通股股东每10股实得转增股份20股;

（2）上市公司获得公司发展的有利条件和重要机遇。

上市公司获得应用于移动互联终端、智能家居、可穿戴设备等处理器及相关软件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所需的经营资产,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4、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1）法定承诺事项

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及潜在股东承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特别承诺事项

公司潜在控股股东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陈志成先生承诺:

①盈方微电子承诺自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盈方微电子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锁定三十六个月。

②自盈方微电子受让的公司股份过户完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2014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2015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2,500万元;若未能实现上述任一年度的净利润承诺数,则盈方微电子应在公司以上各年度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公司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补偿金额=当年度净利润承诺数－当年度经审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金额

③自盈方微电子受让的公司股份过户完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四十八个月内,盈方微电子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低于人民币15元/股,在公司实施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除息事宜时,该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盈方微电子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卖出交易（以下简称“违规交易”）,其卖出股份所获得的资金将全部划入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若盈方微电子未能在上述违规交易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将所获得的资金将全部划入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陈志成将在上述违规交易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支付等额的资金。

（3）关于特别承诺事项的说明

①关于公司2014年、2015年业绩承诺的说明

2014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总收入3632万元,实现利润总额357万元,总资产18319万元,所有者权益11409万元（见下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营业总收入	3,632	4,328
利润总额	357	464
营业利润	164	347
净利润	145	4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8%	4.12%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总资产	18,319	18,913
所有者权益	11,409	11,222

一季度是消费电子市场传统的市场淡季,盈方微股份的芯片产品前期以消费电子市场为主,再加近一个月的春节假期因素影响,盈方微股份的销售业绩一般。但盈方微股份在一季度围绕智能终端产品和智能家庭产品应用，深入推进产品的市场拓展和应用扩大，成功拓展了一些互联网公司、运营商等行业和品牌客户。2014年推向市场的IMAPX9系列芯片,已经开始全面布局平板、OTT机顶盒、行业应用市场等,客户群体开始多样化、品牌化,互联网企业、广电/电信运营商成为重要的客户和新的业绩增长点。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盈方微股份合并入本公司后,将会发挥更大的整合效应,公司预计2014年全年实现芯片销售收入3亿元,其中芯片销售总数量预计在900万颗左右,预计实现扣非后净利润5000万元。

2015年盈方微股份在平板、OTT机顶盒、行业应用市场等拓展基础上,品牌化客户的业绩贡献度继续得到提升;同时随着盈方微股份64位的IMAPX系列芯片的推出，公司将进一步占据高端市场和一线品牌客户市场。2015年随着高端芯片的推出,公司的产品销售规模继续扩大,客户群体更加多样化,同时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预计2015年全年实现销售收入5.8亿元,其中芯片销售总数量预计在1600万颗左右,预计实现扣非后净利润12500万元。

②关于业绩承诺补偿的履约担保措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权分置改革承诺事项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作为保障上述业绩承诺的措施,盈方微电子将在: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完毕之日起的30日内将2014年度公司净利润承诺数5,000万元的30%,即1,500万元汇入公司指定账户作为2014年度利润实现的保证金;2）盈方微电子将在2015年4月30日前将2015年度公司净利润承诺数12,500万元的30%,即3,750万元汇入公司指定账户作为2015年度利润实现的保证金。

若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未能按时缴纳上述保证金,或者未能达到上述业绩承诺且未能按期按承诺向公司以现金补足补充金额的,陈志成承诺将在盈方微电子上述义务到期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向公司补足。

5、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的审议及转增程序

（1）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包括:

关于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向公司赠与资产的议案、关于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等;

（2）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资产赠与协议》;

（3）股东大会前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已有资本公积金进行专项审计;

（4）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股东将对捐赠情况进行投票;

（5）股东大会通过后公司接受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的资产（包括现金）赠与,公司董事会制定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开立受赠现金的专户、与托管银行和保荐机构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将资金打入公司指定的专户,资金到位后,保荐机构将现场核查,审计机构对捐赠资金出具《验资报告》,券商对已收到的现金出具《资金专项核查意见》。

（6）股权分置改革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向深交所,中登公司提交实施申请资料,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各股东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通过中登公司统一划归到各股东名下。

（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的具体执行方案

1、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截至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根据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流通股股东所获得的对价安排,由登记公司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记入账户。实际转增股份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股份时确认为准。

计算结果不足1股的按照登记公司现行的《上市公司权益分派及配股登记业务运作指引》所规定的零碎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时,公司将把尚未完成过户的非流通股转让行为统一完成过户。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

2、对价安排执行情况表

鉴于荆州国资委转让给浙江宏发集团的1,000万股公司股份、舜元投资转让给盈方微电子的10万股公司股份尚待深交所审核确认,并在深圳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因此,若执行对价日,上述股份尚未完成过户登记,则执行对价安排情况为: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数量		执行对价安排后(假定原未完成过户的股份转让同时完成过户)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股份数量(股)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现金额(元)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0	0	211,592,576	--	211,692,576	25.92%
2	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含转给盈方微电子但未过户的10万股)	70,748,320	25.99%	14,129,664	--	84,777,984	10.38%
3	金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600,000	9.40%	5,120,000	--	30,720,000	3.76%
4	荆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含转给浙江宏发集团但未过户的1000万股)	20,192,000	7.42%	2,038,400	--	12,230,400	1.50%
5	浙江宏发集团有限公司	0	0	2,000,000		12,000,000	1.47%
6	南京小河物流仓储有限公司	1,000,000	0.37%	200,000	--	1,200,000	0.15%
7	流通股股东	154,668,800	56.82%	309,337,600	--	464,006,400	56.82%
合 计		272,209,120	100.00%	544,418,240	--	816,627,360	100.00%

一、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3号),中国证监会、国资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商务部联合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在公司现有的非流通股股东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基础上形成了以下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

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采取“捐赠资产对价+资本公积金转增”的组合方式进行股改对价安排,具体对价安排为:

(1)支付股改对价

潜在股东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赠与上市公司现金2亿元（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专户存储和使用),及上海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99.99%股权（以100%股权计,截至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1,222.1992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区间7.90亿元~8.70亿元）,用于代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股改的对价。

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向上市公司赠与资产增加了公司现金和经营性优质资产,是公司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和快速转型、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途径。

(2) 资本公积金转增

公司以544,418,240元资本公积金转增544,418,240股;其中,向股改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309,337,600股（折算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20股）,向潜在股东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转增211,592,576股,向上海舜元投资、金马控股、荆州国资委(含浙江宏发)、小河物流转增23,488,064股（折算原非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2股）。

上述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为816,627,360股。

2、赠与资产状况

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于2014年5月5日签订了《资产赠与协议》。根据该赠与协议,本次上市公司所获赠资产为现金200,000,000元以及上海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99.99%股权,该等赠与资产不存在被抵押、质押或冻结等权属受限情况。

《资产赠与协议》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正式生效。

3、方案综合说明

（1）流通股股东每10股实得转增股份20股;

（2）上市公司获得公司发展的有利条件和重要机遇。

上市公司获得应用于移动互联终端、智能家居、可穿戴设备等处理器及相关软件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所需的经营资产,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

4、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1）法定承诺事项

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及潜在股东承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特别承诺事项

公司潜在控股股东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陈志成先生承诺:

①盈方微电子承诺自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盈方微电子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锁定三十六个月。

②自盈方微电子受让的公司股份过户完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2014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2015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2,500万元;若未能实现上述任一年度的净利润承诺数,则盈方微电子应在公司以上各年度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公司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补偿金额=当年度净利润承诺数－当年度经审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金额

③自盈方微电子受让的公司股份过户完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四十八个月内,盈方微电子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低于人民币15元/股,在公司实施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除息事宜时,该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盈方微电子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卖出交易（以下简称“违规交易”）,其卖出股份所获得的资金将全部划入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若盈方微电子未能在上述违规交易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将所获得的资金将全部划入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陈志成将在上述违规交易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支付等额的资金。

（3）关于特别承诺事项的说明

①关于公司2014年、2015年业绩承诺的说明

2014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总收入3632万元,实现利润总额357万元,总资产18319万元,所有者权益11409万元（见下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营业总收入	3,632	4,328
利润总额	357	464
营业利润	164	347
净利润	145	4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8%	4.12%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总资产	18,319	18,913
所有者权益	11,409	11,222

一季度是消费电子市场传统的市场淡季,盈方微股份的芯片产品前期以消费电子市场为主,再加近一个月的春节假期因素影响,盈方微股份的销售业绩一般。但盈方微股份在一季度围绕智能终端产品和智能家庭产品应用，深入推进产品的市场拓展和应用扩大，成功拓展了一些互联网公司、运营商等行业和品牌客户。2014年推向市场的IMAPX9系列芯片,已经开始全面布局平板、OTT机顶盒、行业应用市场等,客户群体开始多样化、品牌化,互联网企业、广电/电信运营商成为重要的客户和新的业绩增长点。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盈方微股份合并入本公司后,将会发挥更大的整合效应,公司预计2014年全年实现芯片销售收入3亿元,其中芯片销售总数量预计在900万颗左右,预计实现扣非后净利润5000万元。

2015年盈方微股份在平板、OTT机顶盒、行业应用市场等拓展基础上,品牌化客户的业绩贡献度继续得到提升;同时随着盈方微股份64位的IMAPX系列芯片的推出，公司将进一步占据高端市场和一线品牌客户市场。2015年随着高端芯片的推出,公司的产品销售规模继续扩大,客户群体更加多样化,同时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预计2015年全年实现销售收入5.8亿元,其中芯片销售总数量预计在1600万颗左右,预计实现扣非后净利润12500万元。

②关于业绩承诺补偿的履约担保措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权分置改革承诺事项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作为保障上述业绩承诺的措施,盈方微电子将在: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完毕之日起的30日内将2014年度公司净利润承诺数5,000万元的30%,即1,500万元汇入公司指定账户作为2014年度利润实现的保证金;2）盈方微电子将在2015年4月30日前将2015年度公司净利润承诺数12,500万元的30%,即3,750万元汇入公司指定账户作为2015年度利润实现的保证金。

若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未能按时缴纳上述保证金,或者未能达到上述业绩承诺且未能按期按承诺向公司以现金补足补充金额的,陈志成将在盈方微电子上述义务到期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向公司补足。

2、 补充限价减持承诺

同时,公司潜在控股股东盈方微电子除承诺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其所持公司股份锁定三十六个月之外,盈方微电子及陈志成进一步承诺:自盈方微电子受让的公司股份过户完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四十八个月内,盈方微电子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低于人民币15元/股,在公司实施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除息事宜时,该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盈方微电子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卖出交易（以下简称“违规交易”）,其卖出股份所获得的资金将全部划入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若盈方微电子未能在上述违规交易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将所获得的资金将全部划入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陈志成将在上述违规交易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支付等额的资金。

三、独立董事补充意见

1、公司董事会自2014年5月7日公告《舜元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后,公司董事会及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地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与交流,应广大流通股股东的要求,非流通股股东经过反充分考虑,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调整,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本次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更有利于保护公司流通股股东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的利益,调整后的方案切实可行,具有可操作性;

3、同意本次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同意对《舜元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摘要的修订;

4、本补充意见是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调整所发表的意见,不构成对前次意见的修改。

四、补充保荐意见

针对舜元实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保荐机构招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补充保荐意见书认为:

1、方案的调整是在公司、保荐机构、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协商,尤其是认真听取了广大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

2、体现了对流通股股东的尊重,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

3、本次方案的调整并不改变本保荐机构前次所发表的保荐意见结论。

五、补充法律意见

针对舜元实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聘任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认为:

公司本次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及《业务操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参与方的主体资格合法,股权分置改革涉及的相关法律文件合法有效,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在目前阶段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尚需获得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批准、相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并经深交所合规性审查同意。

特此公告。

舜元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舜元　公告编号:2014-032

舜元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公司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5月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舜元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等公告。自2014年5月7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告以来,公司董事会受非流通股股东的委托,通过热线电话、传真、电子邮件、走访投资者等多种形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沟通。在广泛征求流通股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后,2014年5月15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公司潜在控股股东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方微电子”）及其实际控制人陈志成对公司业绩作出如下承诺:

在盈方微电子受让的公司股份过户完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2014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2015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2,500万元;若未能实现上述任一年度的净利润承诺数,则盈方微电子应在公司以上各年度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予以补偿。

特此公告。

舜元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舜元　公告编号:2014-031

舜元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结果暨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经充分沟通,根据舜元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元控股”或“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提议,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部分内容进行调整。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5月19日复牌。

请投资者仔细阅读2014年5月16日刊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的《舜元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摘要。修订后的《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

一、董事会决议情况

根据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结果，公司于2014年5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讨论,一致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的主要内容

潜在控股股东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方微电子”）及其实际控制人陈志成在原有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基础上增加如下特别承诺:

1、 补充业绩承诺

为充分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支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盈方微电子及其实际控制人（即公司的潜在实际控制人）陈志成补充如下业绩承诺:自盈方微电子受让的公司股份过户完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2014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2015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2,500万元;若未能实现上述任一年度的净利润承诺数,则盈方微电子应在公司以上各年度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公司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补偿金额=当年度净利润承诺数－当年度经审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金额

同时,作为保障上述业绩承诺的措施,盈方微电子将在: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完毕之日起的30日内将2014年度公司净利润承诺数5,000万元的30%，即1,500万元汇入公司指定的账户作为2014年度利润实现的保证金;2）盈方微电子将在2015年4月30日前将2015年度公司净利润承诺数12,500万元的30%,即3,750万元汇入公司指定账户作为2015年度利润实现的保证金。

若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未能按时缴纳上述保证金,或者未能达到上述业绩承诺且未能按期按承诺向公司以现金补足补充金额的,陈志成将在盈方微电子上述义务到期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向公司补足。

2、 补充限价减持承诺

同时,公司潜在控股股东盈方微电子除承诺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其所持公司股份锁定三十六个月之外,盈方微电子及陈志成进一步承诺:自盈方微电子受让的公司股份过户完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四十八个月内,盈方微电子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低于人民币15元/股,在公司实施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除息事宜时,该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盈方微电子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卖出交易（以下简称“违规交易”）,其卖出股份所获得的资金将全部划入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若盈方微电子未能在上述违规交易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将所获得的资金将全部划入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陈志成将在上述违规交易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支付等额的资金。

三、独立董事补充意见

1、公司董事会自2014年5月7日公告《舜元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后,公司董事会及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地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与交流,应广大流通股股东的要求,非流通股股东经过反充分考虑,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调整,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本次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更有利于保护公司流通股股东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的利益,调整后的方案切实可行,具有可操作性;

3、同意本次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同意对《舜元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摘要的修订;

4、本补充意见是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调整所发表的意见,不构成对前次意见的修改。

四、补充保荐意见

针对舜元实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保荐机构招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补充保荐意见书认为:

1、方案的调整是在公司、保荐机构、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协商,尤其是认真听取了广大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

2、体现了对流通股股东的尊重,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

3、本次方案的调整并不改变本保荐机构前次所发表的保荐意见结论。

五、补充法律意见

针对舜元实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聘任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认为:

公司本次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及《业务操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参与方的主体资格合法,股权分置改革涉及的相关法律文件合法有效,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在目前阶段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尚需获得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批准、相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并经深交所合规性审查同意。

特此公告。

舜元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